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十年期）

2011 年付息兑付公告

由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接的 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支付年度利息并兑付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 债券名称：2001 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十年期 ）。
- 3、 债券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 01 三峡 10；
银行间市场简称 01 三峡债（ 1 ）。
-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5、 债券期限：10 年，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7 日。
-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 7、 债券利率：浮动利率。票面利率等于基准利率与基本利差之和。基准利率为本计息年度起息日（ 2010 年 11 月 8 日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 2.50% ），基本利差为 175bp，按年付息，本次付息利率为 4.25%。
- 8、 起息日：债券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 11 月 8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于 2001 年 12 月 3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交易。

11、证券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代码 111015；银行间市场代码 7091。

二、 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帐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兑付本金。本期债券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摘牌。

三、 兑付期限

- 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8 日。
- 2、集中付息和兑付：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起共 20 个工作日。
- 3、常年付息和兑付：在集中付息和兑付期末领取利息/本金的投资者，仍可在营业时间内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本金。

四、 兑付办法

（一） 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由一级客户所持有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本金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或该持有人的指定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债券持有人付息/兑付路径

变更,应将新的付息/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兑付路径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及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二) 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本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支付;

(三) 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本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挂失手续,并于集中付息/兑付结束后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
- 4、 在集中付息/兑付期间未领取利息/本金的投资者,仍到原认

购网点领取利息/本金；

- 5、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五、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公告、发行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五、 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承接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承接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联系人：何山

联系电话：010-58688900

邮编：100033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赵欣欣、聂霖、秦旭磊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125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8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